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以及佳木斯市前进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佳木斯市前进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3个单位的汇总决算，佳木斯市前进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佳木斯市前进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由于未独立核算原因与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政策和措施。

（二）研究制定全区党政机关、事业部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方案，贯彻人事管理政策法规，建立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行政复议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研究拟定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三）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及聘任工作。

（四）负责全区人才资源发展规划、开发、培养工作；

负责全区人才余缺的调查研究工作；引进交流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承办我区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工作，做好区属特殊津贴专家，学科带头人选拔推荐和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津贴审批工作。

（五）推行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贯彻国家公务员各项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国家公务员制度；负责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六）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制度的机关事业部门工资制度政策和实施办法；贯彻执行国家机关、事业部门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协调、管理机关、事业部门离休、退休人员工作，组织实施机关事业部门工勤人员技术岗位等级规范和岗前培训工作。

（七）贯彻执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法规和接收安置工作。

（八）负责管理全区智力引进工作，开辟智力和项目的引进渠道。

（九）编制机关事业部门人员工资计划，达到工资发放的有效调控。

（十）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制定社区基层就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工作体系建设；制定全区创业促就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十一）加强统筹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职责，加快建立健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

流动、有效配置。依法对区属人力资源职业中介机构监督检查。

（十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定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十三）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四）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五）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障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依法实施劳动合同备案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民办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辖区内初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

（十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佳木斯市前进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中心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部门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负责就业、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机关事业部门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

佳木斯市前进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是：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贯彻执行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方面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建筑施工部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3个，包括：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中心内、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佳木斯市前进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中心内设机构（处室）共1个，包括：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中心。佳木斯市前进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处室）共1个，包括：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0.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6.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1
总计	30	557.95	总计	60	557.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6.74	556.72	0.00	0.00	0.00	0.00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70	540.68	0.00	0.00	0.00	0.00	0.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1.28	371.26	0.00	0.00	0.00	0.00	0.02
2080101	行政运行	295.11	295.09	0.00	0.00	0.00	0.00	0.0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0	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77	3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5	14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1	12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6.94	520.54	36.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90	504.50	36.4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1.48	335.08	36.4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5.31	295.31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0	0.00	36.4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77	39.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5	145.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1	122.9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7	23.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0.90	540.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4	6.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0	9.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6.94	556.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80	0.8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7.74	总计	64	557.74	557.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6.94	520.54	3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90	504.50	36.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1.48	335.08	36.4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5.31	295.31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0	0.00	36.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77	39.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5	145.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8	10.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	12.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1	122.91	0.00
20808	抚恤	23.97	23.9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7	23.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	6.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	6.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	6.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49	30201	办公费	1.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4.0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	30206	电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9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2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3.07					公用经费合计	7.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557.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56.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6.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2.50万元，增长434.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比上年数增加全区职业年金记实。

2. 其他收入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86.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其他收入减少。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557.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56.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20.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7.88万元，增长529.74%。主要变动情况：比上年数增加全区职业年金记实。

2. 项目支出36.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5万元，增长70.49%。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人才考务费和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经费。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7万元，增长522.5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比上年新增人员。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5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58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合同编号：HT230324161059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市金世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2c9086f2870c43ec01870d7bab0047dc

签订时间：2023-0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科大讯飞AI智能录音笔SR101	科大讯飞(i flytek)		佳木斯市金世信科技有限公司	2	575	11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1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3-29 、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61号前进区政府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3-24】 - 【2024-03-18】**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30324161159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市金世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2c9086f2870c43ec01870d7bab0047dc

签订时间：2023-0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警翼F3执法记录仪	警翼(警翼)		佳木斯市金世信科技有限公司	2	2,318	463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小写）4636.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3-29、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61号前进区政府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3-24】 - 【2024-03-18】**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3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组织对1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6.4万元，执行数为3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时间滞后；二是项目执行细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

力将项目按年初预算执行时间执行。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56.72万元，执行数为556.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6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56.72万元，执行数为556.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时间滞后；二是项目执行细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力将项目按年初预算执行时间执行。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58万元，执行数合计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6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人才引进考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6.58万元，执行数为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6.58万元，执行数为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时间滞后；二是项目执行细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力将项目按年初预算执行时间执行。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6.58万元，执行数合计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人才引进考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6.58万元，执行数为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6.58万元，执行数为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时间滞后；二是项目执行细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力将项目按年初预算执行时间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